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08月 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; 2018年 08月 27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,实际参会监事 3 人,到会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伟先生 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〈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-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: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,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状况。

2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-超募资金使用(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规范存储、使用募集资金,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3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》

经审查,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 管理效率,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,也不存在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